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20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15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 點: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: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、盧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

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

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。

四、列席人員:吳監察小組委員啟騰、陳總幹事世保、第一組吳組

長世榮(公出)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

流冰、政風室陳主任治平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(請

假)。

五、主 席: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 紀 錄:唐敏毅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第20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八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

		Ž	來文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1	中選委會	108 8 15	中選務字第 10831502331 號	函	檢送「108年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1份。(P.15-18)	轉知鄉(鎮)公所配合辦理。
2	中選委會	108 8 21	中選務字第 1083150338 號	函	有關 107 年金門縣議員選舉 (第1選舉區)候選人 翁銘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99條第1項之罪 經判刑確定,請依規定通知其依法繳回已領取之競 選費用補貼金額。(P.19-27)	本會以 108 年 8 月 22 日 金 選 一 字 第 1080001029 號函通知 翁銘駿於 30 日內依法 繳回競選費用補貼。
3	中選委會	108 8 21	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3 號	函	檢送「第15任總統副總 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 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 計畫」1份。(P.28-34)	俟108年9月21日觀 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之模擬演練後,訂定本 會之實施計畫。

		ر ر	來文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4	中選委會	108 8 21	中選務字第 1083150333 號	函	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鄉(鎮、市、區)選務作 業中心人員派兼事宜,應 依據選務實際作業需要, 調派適當人員兼任各該職 務辦理選務工作。(P.35)	轉知鄉(鎮)公所配合辦理。
5	中選委會	108 8 21	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	函	訂定「中央選務指揮及應 變中心作業要點」,並自 即日起生效。(P. 36-45)	配合於投票日設置本會之應變中心。
6	福 金 地 法	108 8 22	108 年度選訴字 第 1 號	刑事判決	金門縣金寧鄉第12屆鄉 民代表候選人楊天造犯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 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 定。(P.46-50)	函請金寧鄉公所確認 楊天造收受競選費用 補貼後,通知楊天造繳 回該筆費用。

九、重要工作報告:

- 一、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顧問聘任事宜,經金門縣政府同意由許寬參議、金門縣警察局張國雄局長及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楊建立局長兼任;選舉期間兼任人員調用案,亦經該府同意調兼。
- 二、有關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,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部分業已招募完畢,其中管理員總數 676 人,含公教人員 577 人,比例為 85%。
- 三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於108年8月28日辦畢,訓儲人數42人。

十、提案討論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由:擬訂「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(草案)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 訂定之。
- 二、宣導目的為闡揚本次選舉為政府繼續推行憲政改革、落實 民主政治之連貫措施,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, 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及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,期使選民重 視其選舉權,踴躍投票,並促進選舉之和諧,達成選賢與 能之目標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:無

十二、主席結論:今天謝謝各位委員在來參加這次的會議,總統 大選即將開始,選務工作也將展開,本會應做好萬全準備, 投開票所人員講習務必確實辦理有效溝通,適時宣導選務實 況並提醒民眾應注意配合的事項,鼓勵踴躍投票。再次謝謝 各位委員的參與。

十三、散會: 十六時30分。